

連江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附表

鄰近土地使用 分區種類		住宅 區	商業 區	農業 區	風景 區	保存 區	河川 區、行 水區	保護 區
容許臨時建築 使用項目/使用細目								
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
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	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育苗中心作業室、苗圃、蠶室。	○	×	○	○	○	×	○
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	1. 小型游泳池。2. 室內桌球館及其他運動設施、溜冰館。3. 小型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。4. 戶外運動設施。5. 附屬設施如售票亭、更衣室、廁所、販賣部、看台。	○	○	○	○	×	×	○
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
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(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)。		×	×	○	×	×	×	○
臨時攤販集中場。		×	○	○	○	×	×	○
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	停車場、交通服務使用之辦事處。拖車型交換機。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
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	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